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3 月 30 日 10:00，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00,412.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6%；实现利润总额 62,948.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5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05%。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详细财务数据参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029,4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及时的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并完善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及运行情况。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 2018 年度监事薪酬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不对公司监事发放监事津贴，职工代表监事按公司职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资情况：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秀丽女士 2018 年度的薪酬为 38 万元/年；公司监事陈世仕 2018 年度的薪酬为 49 万元/年。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对各类资产清查后，决定在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部分资产予以核销，对部分资产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核销资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销资产 36,786.87 元。该笔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如下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聊城市中医院	提供服务款项	13,043.88	预计无法收回
阿拉善盟特戈熙甲状腺病蒙医专科医院	货款	23,742.99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6,786.87	-

2、计提资产减值

公司对 2017 年度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公司对 2017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932.9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与会监事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